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4,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费等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后续影响还将视仲裁的举证和进展情况确定。本次仲裁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达光电”）于近日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，因专利合同纠纷，厦门朗星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朗星”）将信达光电列为被申请人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并已得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受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本次仲裁机构为厦门仲裁委员会，其所在地为福建省厦门市。
- 本次仲裁事项公司收到仲裁通知书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7 日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起因

信达光电与厦门朗星签订《专有技术转让合同》，约定厦门朗星向信达光电

转让专利技术等相关事宜。厦门朗星以合同履行情况存在争议为由，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。

（二）案件当事人及仲裁请求

本次仲裁事项厦门朗星的仲裁请求为：

1、请求裁决信达光电向厦门朗星支付专有技术转让款人民币 4,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费；

2、请求裁决信达光电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。

三、本次仲裁事项裁决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日，除上述仲裁事项外，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其他诉讼、仲裁合计 23,166.59 万元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。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后续影响还将视仲裁的举证和进展情况确定。本次仲裁事项的最终利润影响以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仲裁申请书；
- 2、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